

2025年度三汊湾闸绿化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ZS-2025050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年度三汊湾闸绿化养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32.62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六合三汊湾闸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025年度三汊湾闸绿化养护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年度三汊湾闸绿化养护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年度三汊湾闸绿化养护项目: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营业执照范围包含河道养护或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原件备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6-13 09:00到2025-06-20 17: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报名人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及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到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需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6-25 14:4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6-25 14:40

开标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西苑1栋2单元208室

七、其他

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六合三汊湾闸管理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 就其2025年度三汊湾闸绿化养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一、项目编号：JSZS-20250505

二、项目内容：2025年度三汊湾闸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32.62万元（包含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及税费，后续不再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1、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原件备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附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4）供应商提供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中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请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营业执照范围包含河道养护或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四、磋商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0日每天9：00-11：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及双休日除外）；

（2）获取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西苑1栋2单元208室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报名人需携带企业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及由投标供应商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到代理机构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需盖单位公章）。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连续登陆网站查看采购信息，如有采购信息的更正或修改，而因供应商未能连续登陆网站查看，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响应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6月25日14：30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磋商时间：2025年6月25日14：40

（3）响应文件接收及磋商地点：南京市六合区方州西苑1栋2单元208室

(4) 响应文件接收人：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U盘一份，PDF格式加盖公章），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2. 现场考察或答疑：本项目自行勘察现场，供应商需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须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5-57660033

八、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孙景枝

联系方式：13073418614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省六合三汊湾闸管理处

地 址： 江苏省六合三汊湾闸管理处

联 系 人： 李工

电 话： 025-57660033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钟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六合区方州西苑二单元208室

联 系 人： 孙景枝

电 话： 13073418614

电 子 邮 件： 5250382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孙景枝（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